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及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經費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 (111) 府授人給字第 1113002204 號函修正名 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經費作業規定;新名稱: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及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經費作業規定)

-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讓員工能夠安心將子女送托, 營造優質托育環境,以提升本府員工子女托育品質,爰訂定本作業規 定。
- 二、補助對象: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 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及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 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三、補助經費標準:依預算程序,在本府人事處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 依本作業規定標準於預算項下核撥。
- 四、補助項目: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經費,用以辦理改善幼兒園及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設施設備、提升其員工福利及薪資。
- 五、申請補助程序:由本府人事處委託辦理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 單位(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每年一月底前將當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如附表一)函送本府人事處。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審核所提經費運用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

七、受委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執行補助經費:

- (一)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八、受委託單位應依下列程序及應備文件辦理補助經費結報作業:

- (一)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具收支清單(如附表二)並檢附支 用單據(含相關證明文件),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額,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結報,財物所有權屬本府人事處。支 用單據經本府人事處審核後,得由該處自行保存。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於收支清單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檢附補助設施設備照片、其他機關核定補助公文及支用單據影本。
- 九、受委託單位申請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點規定提出資料 內容之真實性予以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考核、督導及訪查:

- (一)受委託單位如未依前三點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得依情節輕重 酌減補助經費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如有補助經費之運用成 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隱匿不實或虛報、浮報補助經費 等情事,除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 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
- (二)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人事處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如附表三),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並得於必要

時,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執行情形。

十一、公開程序:年度補助情形,定期於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十二、附則: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